

上海市财政局

沪财社〔2023〕138号

关于下达 2023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 (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、卫生健康人才 培养)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

闵行 区财政局:

根据《财政部 国家疾控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(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、卫生健康人才培养)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(财社〔2023〕104号)的文件精神,经研究,现下达你区 2023 年中央补助地方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(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、卫生健康人才培养)补助资金(直达资金) 17.3 万元,用于支持疾病预防控制能力建设和人才培养项目,纳入 2023 年市与区财力结算。根据有关文件规定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,贯穿资

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在向下级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，应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，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。同时，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二、你区将中央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，对于资金来源既包括中央直达资金又包括其他资金的，应在预算指标文件、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，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，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。

三、根据《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》，请将上述补助资金列入“210 卫生健康支出”科目，项目代码：Z155080000004。

四、请各区根据直达资金有关要求，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，并结合本地资金安排情况，统筹使用和及时拨付中央财政补助资金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



抄送：财政部上海监管局，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。

上海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3年10月31日印发

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

(2023年度)

项目名称	疾病预防控制能力建设和人才培养项目补助资金			
市级主管部门	上海市卫生健康委			
区级财政部门	闵行区财政局	区级主管部门	闵行区卫生健康委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金额:			
	其中:中央补助		17.3	
	地方补助			
年度总体目标	<p>目标1:加强疾控机构能力建设,加强远程会商指导和网络安全防护能力,在原有基础上更新维护音视频网络联通基础条件,确保有效接受上级疾控机构的远程视频会商指导;升级传染病疫情报告网络安全防护条件,确保传染病疫情的网络安全和传染病患者个人信息安全。</p> <p>目标2:建设完成区级基层传染病应急队。</p> <p>目标3:开展基层专业人员、专业骨干传染病监测预警规范化培训,提高监测预警实训基地培训能力,开展教学实践活动。</p>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基层传染病应急处置小分队人数	≥10
			传染病应急专业人员应急处置培训人次数	≥20
			传染病应急参训人员培训完成率	≥95%
		质量指标	技术升级和业务保障能力提升	逐步提升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升级传染病疫情报告网络安全防护条件	完成升级
			卫生应急队伍应对突发事件能力	逐步增强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提升智慧化监测预警和风险评估能力水平	有效提升
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培训学员满意度	≥90%	